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漏列經費以他案浮報費用之不實核銷案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案例：

甲為○○國民中學校長，負責綜理○○學校午餐所有事務，明知學校午餐經費係所有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繳納，限「專款專用」於辦理學校午餐之用，需按供應廠商實際供貨內容支付廠商款項。然而甲為核銷祭祀所採購之水果、餅乾、飲料等祭祀物品，竟指示承辦人乙將學期期初、期末祭祀所採購物品費用列入B公司得標之營養午餐經費中勻支，導致B公司負責人以不實之送貨單向○○國民中學請款支付，並浮報營養午餐經費，足生損害於營養午餐經費核撥支用之正確性。

偵審情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7603號、100年度偵字第10993號）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貪汙治罪條例、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罪等規定起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字第1092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898號刑事判決，認為甲同時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論以較重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5個月。B公司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

宣導及防治措施

一、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甲因自身錯誤將祭祀所需費用列入營養午餐所需經費項目內，非但未依合法行政流程報請處理，反而利用其他機會進行不實核銷，顯然違背誠信原則。

二、「便宜行事造假」是嚴重的違規行為，無論是虛報金額、變造單據、無實際消費卻取得憑證，或以不實名義報銷，都屬欺瞞。這不僅破壞內控機制，造成經費浮濫，涉及「偽造文書」或「詐領公款」等刑事責任。

三、核銷文件應嚴格恪守真實性原則，每一張憑證都必須真實反映實際發生的支出事實，金額、品項、日期等資訊皆須準確無誤。因此，所有經辦人員、計畫主持人與審核人員，都應本著誠信、

依法行政，對文件的真實性負起責任，確保每一筆公帑都花得透明且合理，並且依法行政，本於誠信原則，核實報銷各項經費，切勿以不實單據報支，以免觸法。

相關規定

一、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

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結語

身為公務員，本應依法行政，卻為順利完成經費核銷，一時貪圖便宜行事，以不實發票或單據辦理核銷程序，因此惹禍上身，同

時也證明人生的成敗往往只在一念之間，勿心存僥倖。有鑑於此，應建立機關人員正確辦理採購及法治觀念，適時宣導覈實核銷單據之重要性，宣達同仁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原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本案例值得公務員深思，並引以為誡。

資料來源：勞動部政風處網站

115.09.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